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提案内容、议事程序、以及决议的形成和执行均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

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有关公司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股东身份的相关证照，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六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中途退股或抽回股本；
- (四) 任何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从事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包括财产、商誉、知识产权等）的行为；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

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工作日且不超过三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提供的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买卖交易股份的情况、投资人声明及法定代表人声明（若有）。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书面材料或电子材料。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按照股东会有效投票权过半数且按由高到低排序选取的方式产生，董事、监事在选举中当选人数不足时，可在当次股东会上经过多轮选举补足；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发生变更

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要求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表决代理情形）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法定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将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与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具体召集程序如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临时股东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或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定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提案规定的，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晚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二十七条 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并经过公证后与其它授权文件一同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 确定并宣布股东会的监票人、计票人选；
- (四) 逐项审议并讨论股东会议案；
- (五)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六) 会议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宣布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遵守以下规则：

-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先到工作人员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 (三) 股东的发言应与股东会的议案有直接关系并围绕股东会议案进行，语言要言简意赅；
- (四) 主持人根据情况，可以规定每人发言的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不得被中途打断；

(五) 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八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一条】的交易事项；
- (六)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七)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章 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中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应按照决议的内容和职权划分，责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经办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中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程序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十一章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因股东会的召集、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生争议且无法解决时，当事人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事项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已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规则作废。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